

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

青委办〔2016〕90号



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神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青神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神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中共眉山市委关于决战“1593”扶贫攻坚确保实现“两个率先”的决定》（眉委发〔2015〕7号）要求，切实提高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如期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脱贫目标，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66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眉山市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实施方案》（眉委办〔2016〕4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脱贫攻坚“两年基本完成、一年巩固提升”的要求，通过对贫困对象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2016年，全县666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6个市级贫困村全部退出，让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二、贫困人口退出

（一）退出标准

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为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即“两不愁、三保障”）；在此基础上做到户户有安全饮用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即“一超、六有”。

（二）退出程序

严格按照“确定任务、精准扶贫、民主评议、审核公告、备案销号”程序办理，避免发生贫困人口“被脱贫”现象。

1. 确定任务。每年 11 月底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将下一年度拟脱贫人口计划分别下达到有关乡镇和行政村；行政村确定预脱贫户并在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中标注。

2. 精准扶贫。各级扶贫投入、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对预期脱贫人口实施重点精准帮扶，以致贫原因为导向，以贫困户需求为信号，采取有针对性、差别化的扶持，帮助贫困户精准脱贫；同时，村干部和驻村工作组要对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状况改善、参与增收项目、外出务工、得到社会帮扶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动态监测的记录应作为贫困人口脱贫的依据。

3. 民主评议。每年 11 月底前，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当年拟退出贫困户进行民主评议，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组核实、拟退出贫困户签字确认，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4. 审核公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拟退出贫困户组织有关部门评估核查。对符合退出条件的贫困户，由县政府批准退出，并在贫困户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备案销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贫困户退出结果逐级

上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县扶贫移民局负责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中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销号标注。

三、贫困村退出

(一) 退出标准

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原则上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到3%以下,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在此基础上做到村村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硬化路、有卫生室、有文化室、有通信网络、有主导产业,即“一低六有”。

(二) 退出程序

贫困村退出按照“确定任务、精准扶贫、退出申请、审核公告、备案销号”的程序办理。

1. 确定任务。每年11月底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贫困村退出标准,将下一年度拟退出贫困村退出任务下达有关乡镇和贫困村,并在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中标注。

2. 精准扶贫。根据贫困村退出计划和贫困村退出标准,集中各类资源开展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做好监测统计。

3. 退出申请。每年11月底前,根据拟退出贫困村“两委”提出的申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并在贫困村所在乡镇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4. 审核公告。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拟退出贫困村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核查。对符合退出条件的贫困村,由市政府批准退出。

5. 备案销号。市级贫困村退出结果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四、验收办法

(一)对贫困户、贫困村退出的验收,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逐村逐户进行全面普查,对照问题及时纠偏改错、限期整改,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抽样调查与全面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检查或组织区县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综合验收。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贫困对象退出的实效进行全面评估。

(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退出指标对退出验收结果进行打分。总分设定为100分,在95分以上的乡镇评定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评定为优秀的乡镇予以通报表扬,评定为合格的要对照问题及时纠偏改错,评定为不合格的除不准予退出、限期整改、重新复核外,将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四)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面普查、纠偏改错、限期整改情况,将市验收结果作为县验收部门、乡镇的重要依据,对部门、乡镇退出验收结果进行打分。

五、政策措施

(一)贫困人口、贫困村退出后到2020年,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促进巩固提升脱贫工作成效,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二)贫困村按退出程序退出时,县财政按5万元/村标准奖补乡镇,由乡镇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退出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逐级细化,落实责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精心组织,要协调各方力量,统筹人力、物力、财力,使贫困对象切实得到有效扶持,确保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县扶贫移民局要认真履职,协调有关方面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备案管理、信息录入工作。

(二)坚持标准,规范退出。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退出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经得起检验。

(三)完善机制,细化举措。贫困退出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要围绕“两不愁、三保障”

和“四个好”的脱贫目标，细化贫困退出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到乡镇、到村、到户，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贫困退出工作的督促检查，分年度、分阶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贫困退出工作准确、真实、可靠。对贫困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弄虚作假、敷衍了事、违规操作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1.贫困户退出流程图

2.贫困村退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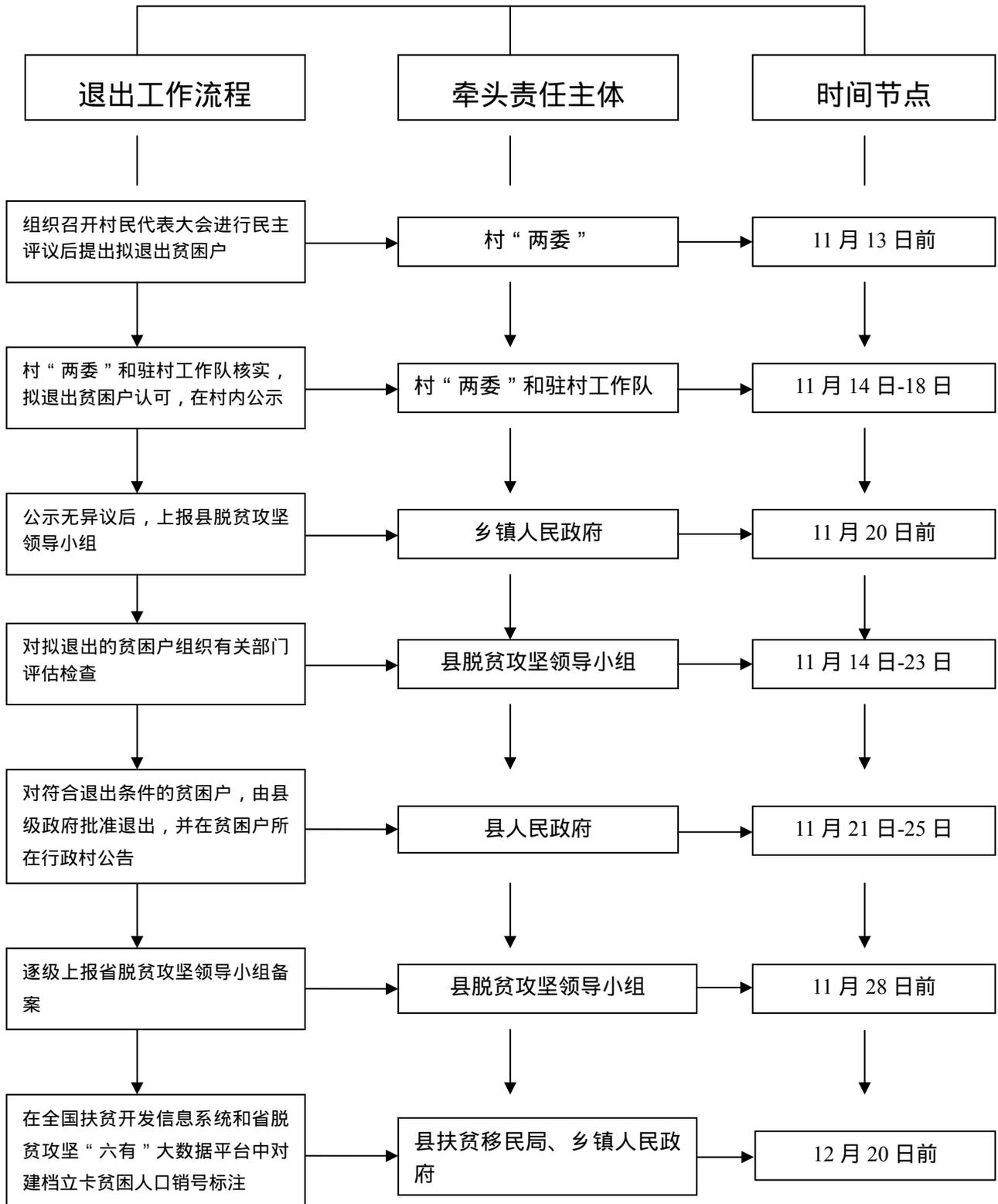
3.青神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指标及实施细则

4.贫困户脱贫成果表

5.贫困村退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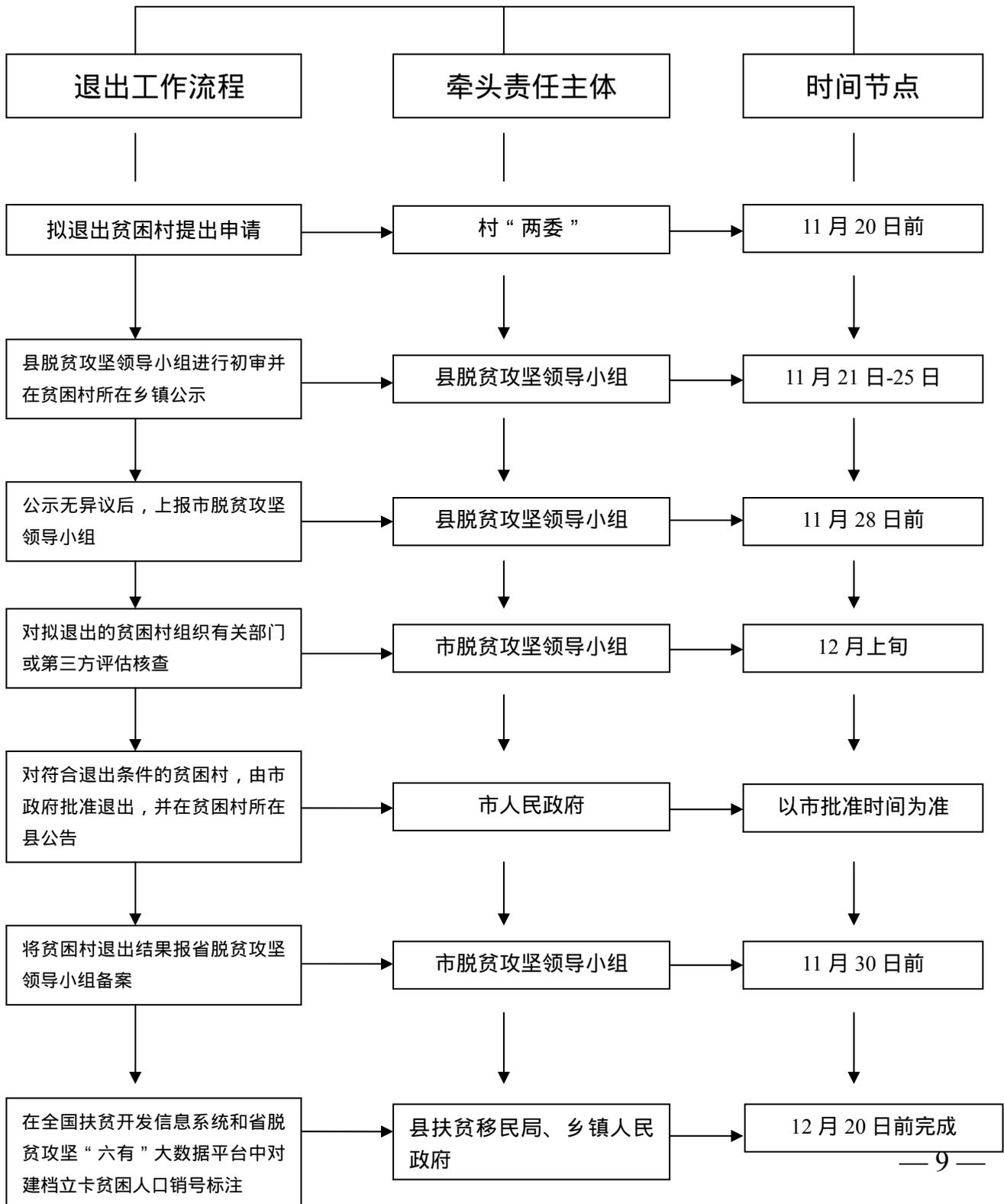
附件 1

贫困户退出流程图



附件 2

贫困村退出流程图



附件 3

青神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指标及实施细则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指标解释	计分分值
一、贫困人口脱贫(下达任务数)	1.“两不愁”完成率	人均纯收入达到 3100 元以上的达标率。 达标率=达标人口数÷退出对象人口数×100%	完成率 100%计满分；净完成数有 1 人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用货币形式反映，2016 年可按照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3100 元以上进行考核。以后年限，按当年确定的标准进行考核。	15
	2.义务教育保障	退出对象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达标率。达标率=退出对象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数÷退出对象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总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减贫人口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无因贫困而未读和辍学(不含由教育部门认定的特殊教育子女)。	8
	3.基本医疗保障	退出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参合率=退出对象参加人数÷退出对象总数×100%	参合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减贫人口参加城乡基本医保(新农合)参合率 100%和县域内就诊的个人医疗费用支出控制在 10%以内。	4
		退出对象县域内就诊的个人医疗费用支出控制在 10%以内的达标率。达标率=达标人口数÷退出对象人口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指标解释	计分分值
一、贫困人口(下达任务数)	4.住房安全保障	退出对象住房安全达标率。达标率=退出人口住房安全达标户数÷退出对象总户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减贫人口有安全住房。考核减贫人口住房安全达标率（以县住建局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为准）、易地扶贫搬迁年度计划完成率（无住房的户和属 C 级以上危房的户不能退出）	8
	5.有安全饮用水	退出对象安全饮用水达标率。达标率=退出人口安全饮用水达标人数÷退出对象总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减贫人口采取集中供水或分散供水方式解决了饮用水问题。水质达标依据省卫计部门提供的当年地区农村饮用水的水质达标情况认定。	5
	6.有生活用电	退出对象生活用电达标率。达标率=退出人口生活用电达标人数÷退出对象总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减贫人口用户已解决生活用电问题。	5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指标解释	计分分值
一、贫困人口(下达任务数)	7.有广播电视	退出对象广播电视达标率。达标率=退出人口广播电视达标人数÷退出对象总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广播村村响，实现听广播全覆盖；电视户户通，通过直播卫星、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三种覆盖方式，解决了贫困户看电视问题。	5
	8.“五个一批”	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脱贫的，要做到 1 项以上稳定增收项目，或至少有 1 人通过培训并实现就业达标率。达标率=达标户数÷退出对象总户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凡可以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脱贫的，要做到有 1 项以上稳定增收项目，或至少有 1 人通过培训并实现就业。	3
		丧失劳动力，缺乏自我发展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纳入社会保障救助体系达标率。达标率=达标户数÷退出对象总户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凡丧失劳动力，缺乏自我发展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应纳入社会保障救助体系，实现扶贫与低保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应保尽保。	3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指标解释	计分分值
二、贫困村退出（下达任务数）	1.贫困村退出完成率	以“一低”为标准，贫困发生率低于3%为达标。达标率=达标贫困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完成率100%计满分；净完成数有1个村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贫困村退出当年贫困发生率低于3%以下。	10
	2.有硬化路	有硬化路达标率。达标率=有硬化路达标贫困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100%计满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乡镇政府所在地或上级路网至建制村村委会驻地或村小学通硬化路（硬化路路面包含水泥路、沥青路、砼预制路、石质路等）。	5
	3.有卫生室	有卫生室达标率。达标率=有卫生室达标贫困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100%计满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60平方米，山地、丘陵地区50平方米；设备配置能满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合格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指经卫生部门正式培训合格并取得行医资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3
		有合格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达标率。达标率=有合格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达标贫困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100%计满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指标解释	计分分值
二、贫困村退出（下达任务数）	4.有文化室（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有文化室达标率。达标率=有文化室达标贫困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化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设备、器材等。	5
	5.有互联网	有互联网覆盖达标率。达标率=有互联网覆盖达标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行政村内至少有一处有线或无线方式互联网覆盖。	5
	6.有集体经济	有集体经济达标率。达标率=有集体经济达标贫困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行政村退出年度年底村集体经济经营性累积收入为人均 6 元。	5
	7.有主导产业	有主导产业达标率。达标率=有主导产业达标村数÷贫困村退出数×100%	达标率 100%计满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育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效益的主导增收产业，带动贫困农户持续增收。	4

附件 4

贫困户脱贫成果表

年度

是否脱贫：是

否

贫困户确认签字：

当年家庭收入		两不愁三保障	
家庭全年收入（元）		有无因贫困而辍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工资性收入		是否参加新农合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		住房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转移性收入		三有	
4.财产性收入		是否有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是否通生活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是否通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签字：	村支书签字：	村第一书记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附件 5

贫困村退出表

是否退出：是 否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序号	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责任人签字
1	贫困发生率小于 3%				
2	有集体经济收入				
3	有硬化路				
4	有卫生室				
5	有文化室				
6	有通信网络				

填表人签字：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第一书记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